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新進教師職務宿舍申請表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起聘日期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新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期之二年內之新聘教師		
<p>一、新進教師職務宿舍配住資格：</p> <p>1.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自本校起聘日起至本校任教二年內之新聘教師，且以當學期起聘之編制內新進教師優先。</p> <p>2.申請資格欄位之審查請人事室協助審核。</p> <p>3.申請資格基準日為2月1日或8月1日。</p> <p>二、申請宿舍注意事項：</p> <p>1. 申請前，請詳細閱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p> <p>2. 申請住宿者，請於公告截止日前，填妥本申請表，擲送「經營管理組」(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經管組-人事室-總務處)。</p> <p>3. 本宿舍有空戶時，每學期原則辦理一次分配，分配當日，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分配順序。抽籤應依本校新進教師職務宿舍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不得有異議。依分配結果，通知得配人，自通知日起二週內完成契約書簽定，並經公證後生效。完成簽約程序後，由經管組點交鑰匙予得配人，並自點交日起一個月內遷入居住。</p> <p>4. 提出本項申請者，即同意遵守本校公告之借宿各項規定及管理方式。</p> <p>5. 職務宿舍申請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453。</p> <p>註：</p> <p>1.凡配偶現任軍、公教職者，請檢附其任職機關「未借住公有宿舍，未輔購（建）住宅」之證明文件一份。</p> <p>2.依承辦人收到申請單時，排列順序編號，此編號亦為抽籤順序之依據，請申請者提早作業，超過申請截止日即不予受理。</p>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經管組	
人事室		總務長	

切結書

(本人及配偶未借住公有宿舍，未輔購(建)住宅)

茲切結本人及配偶：

- 一、未曾獲政府各類輔購(建)住宅貸款。(含公教住宅、國宅、勞宅、軍眷住宅輔導修建農宅、原住民住宅等貸款)。
- 二、未曾購公有眷舍房屋或基地，或房屋及基地。
- 三、未曾獲騰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補助。(含公營企業福利部門之職員自建公寓，接受該機關低利貸款補助或按當時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者)。
- 四、目前未借用任何機關公有宿舍。
- 五、本人及配偶無自購自宅
本人及配偶有自購自宅
住宅坐落地址_____縣(市)_____鎮(區市鄉)_____

以上各情形屬實。

具切結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備註：

- 一、本切結如有不實，凡經查獲，應立即終止借用契約及搬遷，如有拒不同意者，擬按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理由，追究刑責。
- 二、申請人同意於配住後，如違反「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諸項時，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於三個月內遷出。
 -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 (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配借職務宿舍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現為本校_____系職稱_____，申請獲配借本校新進教師職務宿舍職務宿舍，本人同意接受配借，願遵守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申請表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於配借宿舍後發現資料填寫不正確，致有資格不符情事者，由校方予以撤銷配借，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